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考分[2020]18号”《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确定2020年3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8,220,711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78,220,711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授予19名激励对象8,847,445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及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52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124人变更为110人，首次授出期权由78,220,711份变更为68,833,794份，注销9,386,917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

3、根据上述规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 V = 2.52 \text{ 元/股} - 0.045 \text{ 元/股} - 0.056 \text{ 元/股} = 2.419 \text{ 元/股}。$$

注：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2.52 元/股）；V 分别为 2019 年及 2020 年度每股派息额（0.045 元/股；0.056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2.419 元/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鉴于 14 名首批激励对象由于离职、退休、离世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需要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9,386,917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4 人变更为 110 人，首次授出期权由 78,220,711 份变更为 68,833,794 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具备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

更换。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因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中远海发拟将前述 2 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组，同时，为保证样本公司数量的合理性及对标结果的代表性，更加充分体现对标行业的整体业绩表现、并平滑个别公司的业绩异常带来的数值偏差，公司拟补充纳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对标企业。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第一行权期业绩条件：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6.5%；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0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Delta EVA > 0$，$\Delta EVA = \text{当期EVA} - \text{上期EVA}$。</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2020年EOE为49.51%，高于绝对值要求的46.5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29.36%；（2）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67%，高于绝对值要求的6.50%及对标企业75分为值5.34%；（3）2020年度，公司EVA为5.57亿元，且ΔEVA为1.8亿元，满足$\Delta EVA > 0$的要求。</p>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合格作为前提条件。具体如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良好的，当期可行权比例为100%；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当期可行权比例为60%；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当期可行权比例为0%。</p>	<p>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p> <p>在原124名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退休、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p> <p>2021年度，11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全额行权。</p>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耿 晨